

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小市長選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人權與法治教育實施計畫
- 二、桃園市各國民中、小學自治市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讓兒童了解民主的真諦，培養兒童自治能力，落實兒童公民生活教育。
- 二、透過選舉實務，增進了解民主制度之運作，提昇民主素養。
- 三、籌組學生自治市組織，培養兒童法治觀念，啟發兒童參與決策的責任與榮譽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成立選舉委員會：為辦理此活動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總幹事，生教、訓育、體育、衛生等組長及學年主任為委員。

二、選舉資格

- (一) 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在籍二至五年級的學生均可行使投票權。
- (二) 候選人資格（本校五年級每班各推選一名，候選人須具有下列特質）：
 1. 具有領導能力，能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措施，在兒童朝會時對同學宣導重要事項。
 2. 具有犧牲奉獻與服務熱忱。
 3. 品行良好，做事認真負責，無拖欠作業等不良習性。

- 三、選舉活動時程表：（本項活動進行，以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。）

時 間	進 度	說 明
4 月 22 日(一)	公告選舉辦法	五年級各班一份完整實施計畫
4 月 22 日(一)至 5 月 1 日(三)	辦理候選人登記	5 月 1 日(三)前，五年級各班填寫選舉登記表一份，上傳 ftp/112 資料上傳填報/學務處/訓育組/自治市選舉/選舉登記表
5 月 3 日(五) 中午 12:30-13:10	候選人拍照、錄製政見發表	各班 2 分鐘(個人、團體方式不拘) 帶道具、海報到二樓會議室錄製
5 月 7 日(二)升旗	利用升旗公開授與競選背帶	候選人班級為選舉號次
5 月 7 日(二) ~ 5 月 16 日(四)	競選活動開始	公告選舉海報
	製作選舉人名冊與選票	與註冊組確認 2-5 年級各班人數
5 月 17 日(五)	投票/開票	投票 8:05-11:50 午休二樓會議室開票
5 月 20 日(一)	公告選舉結果	
5 月 21 日(二)升旗	完成組閣名單	自治市幹部工作職掌交接
	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及謝票	

四、選舉宣傳方式

- (一) 錄製政見發表影片宣傳：請 2-5 年級班導利用早自修播放。
- (二) 運用海報宣傳：候選人設計海報，經訓導處蓋章認可予以張貼，選舉結束後取下復原。
- (三) 運用班級宣傳：競選期間可利用下課時間及徵求各班導師同意後進行助選活動。

五、選舉注意事項

(一) 投票

1. 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上午 8:05 至 11:50 為止。
2. 地點：四樓活動中心。
3. 方式：採無記名投票，自行圈投。

(二) 開票

1. 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12:30 起。
2. 地點：四樓活動中心。
3. 待投票時間結束後，中午隨即進行開、計票工作。
4. 開票過程公開，歡迎班級派代表觀看。

(三) 自治市團隊選務工作項目：

1. 管監工作人員。
2. 協助張貼候選人政見公告、海報，主持候選人政見發表。
3. 負責候選人登記申請，佈置投開票所，公告選舉結果。
4. 負責製作選票圈選工具、協助候選人張貼海報。
5. 負責取締非法張貼競選海報者、活動期間製造噪音者。
6. 負責查察賄選、恐嚇等非法競選工作。

(四) 候選人注意事項

1.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總部，由該班同學擔任助選員，並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公開活動，競選期間可利用下課時間及徵求各班導師同意後進行助選活動。
2. 候選人的級任老師協助擔任競選輔導員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(1) 指導發表政見。
 - (2) 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- (3) 輔導設計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活動
3. 候選人競選標語的繕寫以正楷為原則，圖案得以修飾張貼，懸掛地點現在學校定的範圍內，並至訓育組蓋章認證，選舉完畢後自行處理乾淨。
4. 候選人不得發放傳單競選名片。
5.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使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6. 競選活動嚴禁任何非法競選情事，如賄賂、恐嚇、買票 … 等。違者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其候選資格或當選資格。

(五) 選舉人注意事項

1. 選舉人資格：凡是就讀本校二至五年級的學生，均有選舉權。
2. 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單後，由級任老師帶隊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3. 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使用圈選處所放置的工具（選舉規定的章），依自己意志圈選。

4.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其他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
5. 選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帶出去。

(六) 選舉結果

1.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2.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。

3. 未當選之候選人，得聘任為自治市團隊的成員。

肆、自治市長權責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市兒童會議。

二、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推動校內自治活動。

三、定期召開兒童自治幹部會議，推動各項活動措施。